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82-06

修正案号: 39-07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起落架刹车装置的磨损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本指令(a)节所规定刹车件号的DC-9-80系列的飞机和MD-88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2-09-0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刹车的磨损,一架运输类飞机在中断起飞时,在跑道上停不下来。为防止在高能量的中断起飞时刹车失效,从而引起更大的事故和意外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前已经完成:

(a)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,检查刹车件号为下面所列的刹车的磨损。任何刹车的磨损大于以下所规定的最大极限值,则在下次飞行前必须用一符合规定的刹车更换。

道格拉斯刹车件号

最大磨损极限

(适合于批准的飞行手册上规定

(英寸)

的最大起飞总重量为149500磅的飞机)

2608892-1

1. 20

5004321-3

所有的梯形

0.65

5004321-4

所有的梯形

0. 65

500	04321-5	所	有的梯形	0.	65
500	04321-6	外	圆角形	0.	70
500	04321-6	梯	形	0.	75
500	04321-10	外	圆角形	0.	70
500	04321-11	梯	形(标准形)	1.	00
500	04321-11	梯形(重新平衡的)	1.	20
500	04321-12	梯	形	0.	70
500	07898	梯	形	0.	75
500	07898-1	梯	形	0.	80

(适合于批准的飞行手册上规定的最大起飞总重量为160000磅的 飞机)

2608892-1		0.	70
5007898	外圆角形	0.	45
5007898-1	梯形	0.	50

- (b)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,把本指令(a)节规定的最大刹车磨损极限结合到FAA批准的维修检查大纲(MAINTENACE INSPECTI-ON PROGRAM)中去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6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6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